

关于 2019 年南县“三公经费”预算的说明

汇总数据显示，2019 年全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344.91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80.91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县级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078.91 万元，较上年 1064 万元增加 14.91 万元。主要是 2019 年新增南洞庭湖湿地管理局一个部门单位，同时县级部分专项编制更细化，支出准确使用经济科目反映，三公经费预算数较上年略有增加。

2. 县级公务购车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266 万元，较上年 1100 万元增加 166 万元。主要是一些单位公务购车及运行维护费额度编入部门预算，县本级预留资金 1100 万元保持不变。预算执行数低于预算数。

3. 2018 和 2019 年，南县均无公务出国费财政拨款预算。

今后，除特殊情况外，我县部门预算编制将严格实行“三公经费”只减不增规定，并将其作为预算审核的重点环节加以把关。一是在部门预算执行中，严格要求部门和单位必须按照批复下达的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执行，对超计划申请“三公经费”的，财政部门一律不予办理预算追加手续，实现动态监管。二是全面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，公务卡改革实现对县、乡两级所有预算单位的全覆盖，县财政局下发《关于实施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》（南财库〔2017〕166 号），将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等公务支纳入强制结算目录范围，切实减少预算单位现金使

用。三是提高国库集中支付比例，财政部门通过集中支付动态监管，对普遍存在的违规和重点监控问题，通过支付系统发布事前预警通知，提醒预算单位按照规定办理支付业务。四是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全面推行预决算信息公开。通过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对厉行节约形成倒逼机制，促进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取得实效。